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〇一四次会议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刘结一先生	(中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迪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斯考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58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325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586)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2017/636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017/586号文件，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代表们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这一议程项目保持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在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后，主席的结论是，安理会可以对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

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主席：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69（2017）号决议。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2369（201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想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埃及重申其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我们呼吁各方尊重塞浦路斯作为一个独立和拥有充分主权的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赞扬阿纳斯塔西亚迪斯总统阁下的努力，包括他关于在健全基础上进行谈判的建议。我们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的极大重要性，并敦促它继续发挥作用，维持塞浦路斯的平静和创造安全的环境，同时确保双方之间的沟通，并寻求重启谈判。特派团也应继续扮演调解人和召集人的角色。我们对塞浦路斯问题会议的结果表示遗憾。我们呼吁恢复谈判，以便公正和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

其次，塞浦路斯是一个友好邻国，我们同它有着经济、政治、文化和历史纽带。我们高度重视和关注塞浦路斯问题。我们期待着公正、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在客观地谈判所有相关决议草案时必须坚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

上午10时10分散会。